

中共北京建筑大学机电与车辆工程学院委员会文件

机电党发〔2016〕16号



机电学院党支部建言献策制度

为保障党支部的权利，充分调动党员的积极性、创造性，促进学院各项工作开展，结合学院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制度。

1. 建言献策工作是党支部在调查研究基础上，就学院的教学、科研、管理等工作，按照规定程序提交意见和建议。
2. 建言献策要注重质量，讲求实际效果。
3. 学院党委负责组织和实施建言献策工作。
4. 建言献策的基本要求：建言献策的范围主要围绕学院教学、科研、管理及广大师生普遍关注的问题，以及学院拟制定的重要决策，经过调查研究后形成具体方案。
5. 学院党委对收到的建言献策内容进行认真审核，并提交党政联席会审议，经认可的合理建议予以采纳。

中共机电与车辆工程学院委员会

2016年12月28日

机电与车辆工程学院办公室

2016年12月31日印发